

復審人 馮秀燕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0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2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0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並非故意再犯，不知受雇於犯罪集團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實為受害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

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簡字第 10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2 日中檢永矩 111 執 7847 字第 111907497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多起詐欺、偽造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出監 6 月餘（109 年 7 月 5 日前不詳時間）即將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同年 7 月 7 日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前揭帳戶，經法院依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且與前案同屬詐騙他人財物之犯罪樣態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情形，再犯可能性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並非故意再犯，不知受雇於犯罪集團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實為受害人」等情，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李明謹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